

兰州市地方
史志丛书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编委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兰州市地方
史志丛书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编委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

[甘]新登字第 08 号

责任编辑:邓 明 保翰琳

责任校对:苏鸿雁

兰州市地方史志丛书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编委会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

(兰州大学院内)

甘肃省总工会印刷厂印刷 甘肃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7.75

1994 年 10 月 第 1 版 199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插页:3 字数:106 千字 印数:1—2100 册

ISBN7—311—00809—3/K·91 定价:12.00 元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编纂委员会

主 任：郭孔儒

副主任：高东雄

成 员：李兰珍 王 应 苟邦立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编辑办公室

总 编：郭孔儒

副总编：高东雄

主 编：苟邦立

编 辑：午 新 张 熙 李素兰

強化法律服務，
開創司法行政工作
的新局面。

李虎林

一九九三年六月

中共甘肅省委常委、中共蘭州市委書記李虎林同志題詞

加强司法
工作促进法
制建设

張宦廷

一九九三年
六月

以史為鑒
以法創政

柯茂盛

一九九三年
五月廿日

兰州市市长柯茂盛同志题词

序

兰州市司法局局长 郭孔儒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的编纂工作，在中共兰州市委、兰州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在兰州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从1992年6月开始，在广泛调查、收集、整理大量资料，编纂辑出《兰州市司法行政志资料长编》的基础上，于1993年6月正式编纂成书志的。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一书，反映了兰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演变和发展的概貌，从中可以看出司法行政与审判的分合过程，以及创建司法行政工作的艰辛里程。

兰州地处欧亚孔道，历史上是丝路重镇，省会所在地。在清末、民国时期，司法行政机构设置中央和省一级，地方没有专设司法行政机关。但是，兰州仍有司法行政工作。清宣统二年（1910年），兰州设置的甘肃省按察使司改为提法司，掌管兰州的司法行政工作。民国2年（1913年），国民政府设在兰州的甘肃提法司改为司法筹备处，

并于1927年7月,在兰州成立甘肃省政府司法厅后,兰州于民国32年(1943年)就有了登录律师和私人开业的律师事务所;民国31年(1942年),民国35年(1946年),分别在永登县、榆中县地方法院成立公证处;民国32年(1943年),兰州的乡、镇、坊建立了调解组织;民国2年(1913年),兰州成立了法政专门学校,培养法律人才;在法制宣传中对有关法律条文及其书刊、文章公开宣传发行。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废除了国民党政府旧的法律制度,建立了社会主义新法律制度,使兰州市的司法行政工作得到了发展。1955年兰州市人民法院设置了司法行政科,管理全市的司法行政工作。但由于1957年受“左”的错误影响和1966年开始的“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使初步建立的司法行政机构及其工作夭折。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1980年12月,市、县、区相继成立了司法局及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学教育等机构,人员发展壮大,业务范围不断拓宽,已成为兰州市法制建设不可缺少的

一支重要力量。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一书，共分：机构与人员、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教育、法学研究 5 篇，11 章，29 节和《兰州市司法行政志·大事辑要》、附录《兰州市法学会章程》、《兰州市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章程》，约有 11 万字。全书采取记述性的方法，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内容丰富，真实地反映了兰州市司法行政建设的实际，对于搞好新时期兰州市司法行政工作，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提供法律服务、法律保障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历史意义，值得借鉴。

编 纂 说 明

一、编纂指导思想和原则

《兰州市司法行政志》在编纂过程中，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思想。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历史、尊重事实，力求真实、准确地记述兰州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体例和结构

1、志书采用述、记、传、图、表、录、考等体裁，以志体为主。

2、在编排结构上，按业务分类，基本上以篇、章、节、目四层排列，个别节下不设目。一般以一门业务设一篇，有的二、三门业务为一篇。

三、行文

1、在文体上使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即使用第三人称、陈述句式、顺叙方法与白描手法，据

事直书。

2、用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的书写,均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等公布《简化字总表》、《标点符号用法》和《关于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试行规定》为标准。

3、纪年、时间。1949年10月1日前,中国朝代年号,除民国用阿拉伯数字纪年外,均用汉文字数字纪年,注明公元纪年,1949年后,一律用阿拉伯数字纪年。

四、记述范围

记述的时间范围,上限自清末,下限到1991年底止。记述的地域和专业范围为:兰州市和市辖区、县司法行政机构及所属律师、公证、人民调解、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学会等机构的建立与工作开展演变情况。

五、资料来源

清末、民国时期的资料来源于甘肃省档案馆、兰州市档案馆、图书馆、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档案室、甘肃省司法厅政研室、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室;1980年12月兰州市司法局成立以后的资料来源于该局文书档案。

六、其他

1、志书行文中“兰州市”，含三县、五区；“兰州市区”，不含三县。

2、志书行文中“恢复、重建司法行政机关”，特指1979年10月2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迅速建立地方司法行政机关的通知》。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辑要.....	(8)
第一篇 机构与人员	(37)
第一章 机构与职能	(39)
第一节 兰州市司法局	(39)
第二节 县、区司法局.....	(42)
第三节 职能	(43)
第二章 司法行政人员	(45)
第一节 人员编制	(45)
第二节 干部	(49)
一 干部管理	(49)
二 队伍建设	(56)
第二篇 律师	(58)
第一章 组织和管理	(60)
第一节 法律顾问处的管理	(60)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的管理	(61)

第三节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管理	(64)
第四节	法律顾问室管理	(65)
第二章	律师资格和职务	(70)
第一节	律师资格	(70)
第二节	律师职务	(77)
第三章	律师业务	(79)
第一节	法律顾问处业务	(79)
第二节	律师事务所业务	(79)
第三节	合作制律师事务所业务	(82)
第四节	法律顾问室业务	(82)
附	典型案例	(84)
第三篇	公证	(88)
第一章	公证组织与管理	(90)
第一节	组织和管理	(90)
第二节	公证员	(93)
一	公证员资格	(93)
二	公证员职务	(96)
三	公证联络员	(99)
第二章	公证业务	(100)
第一节	业务范围	(100)
第二节	公证程序与文书	(101)
一	公证程序	(101)

二	公证文书·····	(102)
三	公证业务开展情况·····	(103)
附	公证事例·····	(105)
	公证书式样·····	(108)
第四篇	基层工作 ·····	(110)
第一章	人民调解委员会 ·····	(113)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13)
一	人民调解委员会·····	(113)
二	恢复、重建后人民调解委员会 ·····	(114)
第二节	组织管理·····	(116)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管理 ·····	(116)
二	调解人员培训·····	(118)
三	调解工作检查·····	(118)
第三节	调解业务·····	(121)
一	性质与任务·····	(121)
二	民调业务·····	(123)
三	表彰先进·····	(125)
附	典型材料·····	(128)
第二章	法律服务所 ·····	(136)
第一节	机构设置·····	(136)

一	机构与人员	(136)
二	工作原则	(137)
三	管理	(137)
第二节	业务范围	(138)
一	业务	(138)
二	事务	(139)
第五篇	法制宣传、法学教育、法学会	(141)
第一章	法制宣传、教育	(141)
第一节	组织与形式	(143)
一	组织	(143)
二	形式	(144)
第二节	法制宣传内容	(146)
一	重要法律、法规宣传	(146)
二	普及法律常识	(157)
第三节	法学教育	(163)
第二章	法学会	(171)
第一节	兰州市法学会	(171)
一	组织机构	(171)
二	清理整顿, 登记注册	(173)
第二节	法学研究活动与科研成果	(174)
一	法学研究活动及形式	(174)
二	法学研究成果	(176)